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楚中法通〔2017〕14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楚雄州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 联动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法院、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积极推动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云政法字〔2016〕12号）的要求，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楚雄州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7月27日

关于建立楚雄州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推进我州住房公积金强制执行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规范人民法院执行住房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协助配合程序，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住建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可强制执行的答复》（〔2013〕执他字第14号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立楚雄州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制定如下意见：

一、关于协助查询住房公积金

（一）人民法院因执行案件需要，可以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

（二）人民法院查询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基本信息，应当提供协助查询通知书（注明被查询人的个人信息），由两名以上执行人员执行公务并出示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并在查询完毕后，在查询的被执行人个人住房公积金有关信息资料上加盖印章，当场交付人民法院执行人员。

二、关于协助冻结住房公积金

(一) 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 需要冻结、解冻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余额的, 可以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协助冻结、解冻,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 人民法院冻结当事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时, 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需明确冻结的具体金额和期限)。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 立即办理冻结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事宜, 并在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上填写办理结果后加盖单位印章当场交付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冻结期限届满后,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续冻的可以续冻。

三、关于协助扣划住房公积金

(一) 人民法院应当对被执行人满足住房公积金扣划条件的证据材料予以收集, 并在划拨执行裁定书中予以载明符合扣划的条件或情形, 在扣划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时, 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划拨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收到划拨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对执行人员身份真实性及所持法律文书真伪进行审核(执行人员两名以上, 需持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 法律文书需盖有法院印章。), 不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实体审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确有错误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审

查建议，但不得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协助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扣划的住房公积金直接划拨到人民法院的执行案款专户，人民法院在款项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案款专用票据。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时，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及时办理，不得以内部规定为由要求执行人员再到其上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签字、审批等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因客观原因无法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扣划、冻结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进行冻结或扣划：

（1）被执行人的公积金正在用于自身及其家庭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为他人购买住房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

（2）被执行人的公积金帐户上已设定其他他项权利的；

（3）被执行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面积未达当地最低保障标准的。

（五）房地产开发商在受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保证金账户，在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抵押登记手续期间，人民法院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保证金账户可以进行查询，但不得冻结或扣划；房地产开发商完成房屋产权抵押登记

手续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移交给受托银行收妥后，可以对保证金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

（六）人民法院在执行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如发现当事人有虚假诉讼，恶意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及时加以制止和纠正，并对虚假诉讼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罚。如已被扣划的，应当依法执行回转至公积金帐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

四、其他

（一）人民法院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针对协助执行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

（二）本意见适用于楚雄彝族自治州辖区内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三）本意见由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四）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报送：云南省高院执行局，云南省住建厅住房改革与公积金监管处，楚雄州政府、楚雄州政法委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